

普信（盧森堡）系列基金—美國小型公司股票型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9年7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普信美國小型公司股票型基金 T. Rowe Price Funds SICAV - US Smaller Companies Equity Fund	成立日期	A類級股份 2001年7月31日 Q類級股份 2013年5月8日 I類級股份 2001年9月28日
基金發行機構	普信（盧森堡）系列基金（T. ROWE PRICE FUNDS SICAV）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普信(盧森堡)管理有限公司 (T.Rowe Price(Luxembourg) Management S.a.r.l)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美元)、Q(美元)、I(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393.4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
基金保管機構	摩根大通銀行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國人投資比重	2.15%（截至2019年6月30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普信國際有限公司（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相關機構	行政管理與登記及過戶之代理機構： 摩根大通銀行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收益分配	不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Russell 2500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投資標的：主要投資標的為美國小型企業所發行的股票。

二、投資策略：本基金會將總資產的至少70%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或以美國為大部分業務經營所在、且以買進時間點為準、總市值規模等同於或低於羅素2500指數成分股之範圍的上市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就種類而言，這些證券範圍涵蓋普通股、優先股、權證、美國存託憑證（ADR）、歐洲存託憑證（EDR）及全球存託憑證（GDR）。（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14頁）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15頁「一般風險因素」及第14頁）

主要風險：股票風險、地區集中度風險、避險風險、投資基金風險、管理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小型股風險。由於基金可能投資的工具以基金級別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匯率變動可能影響此類工具的價值及您投資的價值。若投資者金融交易使用的主要貨幣不同於基金的基準貨幣(美元)或級別的貨幣，則應考慮到此類貨幣匯率波動引起的潛在虧損風險。貨幣匯率亦可能影響基金所投資之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投資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資本之價值，且本基金未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可能為有中長期投資規劃的投資人所設計，適合具有下列投資傾向的人投資：重視投資價值增長及瞭解基金風險，包括股票投資之風險，並且願意接受這些風險。

風險等級*：RR4。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股市並涵蓋多重產業，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此等級分類為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與投資地

區市場風險狀況編制，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19年6月30日

1. 依投資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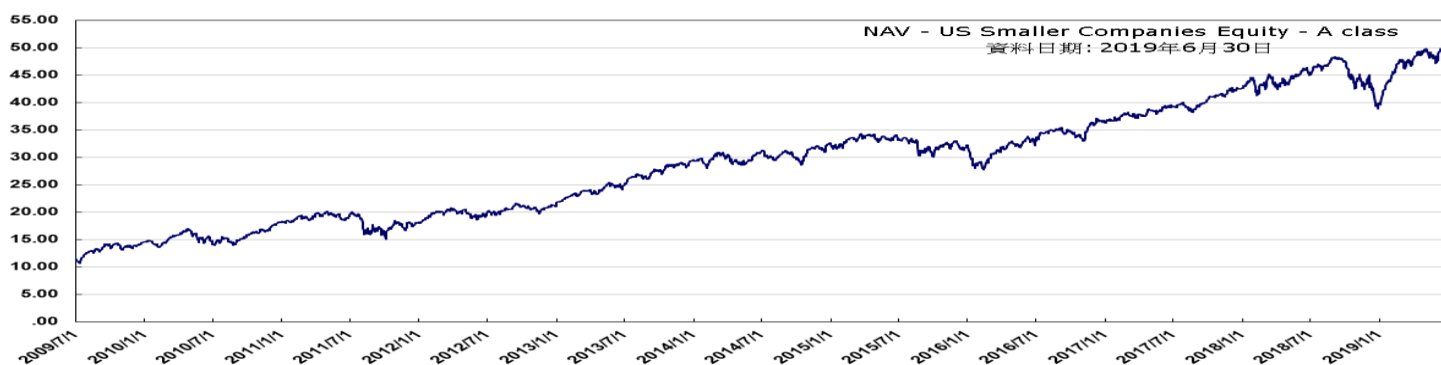
類別	%比重
資訊科技	20.8
工商服務	18.3
金融	13.5
健康護理	13.5
非必需消費品	7.9
公用事業	7.5
房地產	6.3
原物料	5.2
通訊服務	2.0
必需消費品	1.6
能源	1.6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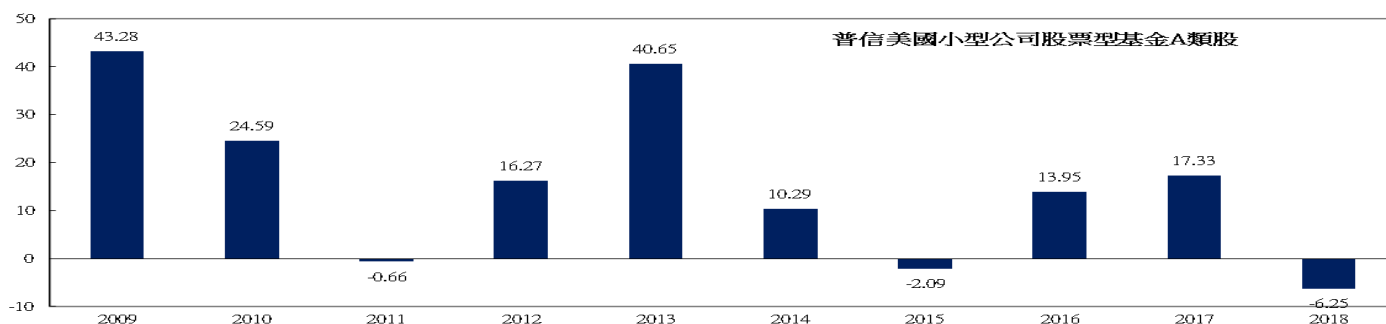
國家/區域	比重%
美國股票	96.9%
美國以外全球股票	1.9%
現金	1.3%

3. 依投資標的信評（如適用）： N/A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註：

資料來源：普信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2019年6月30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2001年7月31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類股	5.76%	25.76%	10.48%	52.12%	62.8%	333.91%	402.9%

註：

資料來源：晨星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類股分別列示）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 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類股分別列示）

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A類股	1.70%	1.70%	1.71%	1.71%	1.70%
Q類股	1.08%	1.08%	1.09%	1.09%	1.06%
I類股	0.99%	1.00%	1.01%	1.01%	1.00%

註：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經理費、保管費、交易手續費用、會計審查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CoStar Group	2.2%	6.	Marvell Technology Group	1.7%
2.	Entegris	2.0%	7.	NiSource	1.6%
3.	JBG SMITH Properties	1.9%	8.	Teledyne Technologies	1.5%
4.	American Water Works	1.7%	9.	Atmos Energy	1.5%
5.	Avery Dennison	1.7%	10.	Vulcan Materials	1.5%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以基金每日淨資產計算，A類級股份最高為年率1.60%，Q類級股份最高為年率0.95%，I類級股份最高為年率0.95%。
保管費	依所保管之資產價值，按0.017%至0.0005%之遞減比例，收取年費。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依公開說明書之說明，A類級股份申購手續費不超過申購金額之5.00%。Q與I類級股份無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普信基金目前並無短線交易費用之適用。但依公開說明書之說明，投資人如違反普信基金之超額交易政策時，普信基金可發警告函予投資人，並可限制投資人之交易。

反稀釋費用	相關交易採反稀釋機制（擺盪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無論任何營業日，調整金額都決不會高過基金淨值的 2%。詳情請見公開說明書第 32 頁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行政代理人收費：最高 0.07%，最低 0.01%，但每支基金最少 USD40,000 最高行政作業費用：A 與 Q 類級股份：0.17%，I 類級股份：0.10%。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成本負擔說明」乙節之文字說明 交易手續費與投資研究：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41 頁之文字說明 營運及代銷有關的費用：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40 頁之文字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負」一節（第31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fund.marb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本基金投資風險及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萬寶基金投資網（fund.marb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查詢。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8-29 頁。

總代理人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6608-3998